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助于解决公司收购对价延迟支付问题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20年8月12日